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¹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²目标是：

1、建立一套科学、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合法、合规、有序地运行，促进公司持续、协调发展；

2、规范和完善公司的管理行为，保证资产的安全、真实以及完整，提高公司的资产管理水平；

3、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确保公司全体员工从思想认识层面以及业务操作层面，高度重视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4、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法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为确保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丁振国先生担任组长的内部控制建设与评价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1、全面负责公司的内控建设与评价工作，确定内控建设与评价工作的总体方案、规划及要求；

2、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保证内控建设与评价工作顺利实施；

3、针对内控建设工作中发现的缺陷和风险以及监管机构提出的意见，督促公司整改；

4、对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进行审查。

公司成立内控体系评价工作小组实施评价工作，主要职责是：

1、明确评价范围、评价方法、检查手段和抽样数量；

2、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测试，填写工作底稿、整理并记录测试结果；

3、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与评价单位沟通评价结果；

4、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等。

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并协助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

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政策风险、行业风险、资源价格风险、公共关系风险、宏观经济风险、开发与立项风险、竞争风险、人才缺失风险、产品价格风险、市场开发与销售策略制定风险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设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重大决策程序和内部监督制度。

公司按照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原则，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确保各机构和成员能够规范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

2、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处、办

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审计法务部等 11 个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

3、分子公司管控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对制度、流程的梳理及《责权手册》的制定实施，结合资金预算、信息技术平台、内外部培训、内部审计与监督、激励机制等手段，公司对下属分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进行了全面、统一的管控。

（二）发展战略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在对公司的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根据战略规划制定年度目标，总经理办公会将年度目标分解到各战略执行单位，由各单位进一步分解、落实年度目标。为确保公司年度目标的实现，经理层与各单位负责人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承担目标的各单位制定详细的月度目标计划，将年度目标分解到月度进行考核。

公司以“融聚资源、做大做强”为主题，有效整合资源，顺应政策导向，创建发展平台，全面开展合作。公司借助重组方案实施，融聚各项资源，积极开拓创新，不断做大做强。科技园区板块结合“中部崛起战略”目标，找准定位，加快新产品的研发与建设，与国内顶尖主题产业园运营企业展开合作，实现跨越发展。环保科技板块实现专业化和集约化管理，通过进行商业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确立行业领先地位。工程建设板块作为服务于湖北省“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承担者，积极融入武汉城市圈新型城镇化和区域交通一体化建设，协同科技园区和环保科技板块，形成一体化的产业链条，

优势互补，提高公司的运营能力。

（三）人力资源

公司依据发展战略，结合国家宏观经济走势、行业发展趋势、劳动力资源现状，预测公司未来的人力资源需求和供给情况，评估人力资源相关风险，以及未来工作计划，编制人力资源规划，明确人力资源目标和要求。同时，根据人力资源框架要求，明确各岗位的任职条件，遵循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公司建立了一套由招聘、培训、考核、奖惩组成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通过使用“目标管理卡”作为绩效管理工具，将绩效计划、绩效沟通、绩效评估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绩效管理的闭环体系，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对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快速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社会责任

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关注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公司的科技园区板块在项目建设中应用严于国家、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国际先进标准，实施土地集约化管理，通过产品和服务的不断创新打造了从第一代科技园电子港到第五代以武汉软件新城、梧桐湖信息技术产业化基地、长沙国际企业中心等项目为代表的绿色主题产业园区，全面建设以四个社会化服务平台为基础的客户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舒适、绿色的生产办公环境；环保科技块积极响应国家十二五规划的节能减排政策，产业定位为大气污染和固体废弃污染的“环境治理商”，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在电厂脱硫、脱硝等烟气治理和铬渣治理领

域应用多种最新专利和技术，在能源供应方面采用电厂蒸汽转化、地源热泵、太阳能光伏等多种节能环保技术，产生了良好的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工程建设板块积极融入武汉城市圈建设，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区域交通一体化建设，积极改善城镇基础设施环境，聚集产业，提升当地居民收入，为新城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五）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构建“以人为本、敢为人先、追求卓越、激励创新、成就员工、服务社会”的价值体系，秉持诚信经营、精益求精的理念，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增强员工的自信心和责任感，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通过发行内刊、举办春晚、演讲比赛等措施使广大职工充分认识公司的发展愿景、经营理念以及核心价值观，并且能够深刻认识和维护企业的主流文化。优秀的企业文化吸引了一大批优秀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使公司形成了高效的执行力和强大的凝聚力。

（六）资金活动

公司严格执行资金规划，严控资金管理，积极探索融资模式，盘活存量资金，立足降低资金成本，通过科学的资金管理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公司严格执行《资金计划管理办法》，通过 NC 系统的预算管理模块和现金管理模块，网络化填报与审批资金计划，实现资金支出的前置控制和实时执行分析，提高了资金计划控制的有效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职责，加强对外投资活动的监控和管理，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被投资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在融资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融资管理办法》，创新融资模式，通过定向增发和发行公司债券，保证融资渠道畅通，严控资金成本。

（七）采购业务

公司通过梳理营销类、工程类、设计类、综合类物料及服务采用议标、招标、定向委托等方式来保证采购业务的规范高效运行，对不同金额的标的设置不同的审批流，加强对采购立项、采购文件审批、定标审批及合同审批等关键环节的管控。严格采购计划管理，明确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的职责。建立统一的行业供应商数据库和供应商管理机制，不断提高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

（八）资产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设备物资制度》等一系列的资产管理制度，完善了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无形资产及存货也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以确保公司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公司主要通过接近控制、盘点控制，以及控制采购、保管、发货及销售等各个环节的方式对公司资产进行保护。接近控制方面，公司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盘点控制方面，公司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多种措施进行资产管理控制。此外，公司还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定期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销售业务

公司在销售方面强化了年度销售计划、项目营销策划、项目推广方案、销售价格管理、销售开盘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应收账款管理、风险检查等方面的管理，梳理多条行之有效的流程加强控制。对销售业务部门职责作出了明确而详细的规定，加强了市场调研、业务开拓、市场信息、合作单位业务联系、营销策略、业务人员培训和考核、客户服务、项目质量管理等环节的控制。

（十）研究与开发

公司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通过建立研发制度规范了新技术和产品研发的流程和权责；通过建立实施科技人才的引进和激励制度，引进行业高端技术人才，结合公司市场导向，鼓励创新。

公司在环境治理板块获得与脱硫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进行了 GGH 换热系统吹扫方式的改造、增压风机变频改造、石膏真空皮带脱水系统改造及脱硫废水系统改造。这些技术可广泛应用于电厂烟气治理和铬渣治理领域，使生产测量更为标准，使系统运行更为高效合理，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十一）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对在建工程的工程立项、项目启动、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办法、协调和管理、进度管理、安全文明管理、成本管理、工程验收和移交、售后保修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制定了《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和核算办法》，对工程项目的开展及协作队伍的管理，以及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核算和结算作了详细规定；制定了《施工技术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员安全生产职责》等工程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施工安全。

（十二）担保业务

公司严格执行《担保管理办法》，根据审核批准的担保业务订立担保合同。加强担保合同的日常管理及担保业务的会计系统控制，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指定专人妥善保管担保合同、与担保合同相关的主合同以及抵押、质押权利凭证和有关的原始资料，切实做到担保业务档案完整无缺。

（十三）业务外包

公司对业务外包商的选择，主要通过议标、招标和定向委托的方式进行，同时业务外包也要结合服务内容运行多项采购流程和措施。在业

务外包的过程中，公司内部相关主责部门和单位对外包单位承担的业务进行有效的检查和沟通，确保外包活动落到实处。

（十四）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行业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会计核算、报表报告编制工作进行规范；公司通过明确相关部门及岗位在财务报告编制与报送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与审核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格式符合法规要求，当期发生的业务均真实完整地反映在财务报告中，合并范围准确界定，合并抵消完整准确，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分析机制，对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指标、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质量、盈利及现金流等项目进行综合分析，同时对财务报告项目进行增减比率分析，以及时、准确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为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提供正确、合理的支撑信息。

（十五）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基本原则、组织权责界定、编制方法、审批与执行流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预算指标体系设计合理，导向性强，通过与相关单位签订绩效考核责任书，明确绩效指标、考核范围、考核办法及管理要求等要素，有效保障预算管理在推动公司实现发展战略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制定了《月度计划管理办法》逐月对预算执行情况及差异及时跟踪分析，实现对预算的有效监控。

公司严格预算管理工作的业绩考核及奖惩，预算考核依据客观，程序规范，结果公正。

（十六）合同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办法》，明确了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并结合行业和经营活动特征制定了常用合同模板和示范合同文本，建立了合同评审机制，聘请了法律顾问对重大合同进行审核，控制合同风险。公司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十七）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关注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外部信息对经营管理的影响，广泛收集、分析、整理外部信息，并通过内部报告传递到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层级，以便采取应对策略。

公司规范了内部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明确了信息内部报送的具体工作要求。保证信息在公司各层级和各业务领域间及时、有效、规范的传递和沟通。同时利用 OA 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提升了管理效率。

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公司严格执行《定期报告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信息披露重大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在不涉及经营机密的基础上，在公司网站上主动披露决策、经营及管理信息，使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认真做到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十八）信息系统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非常注重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对信息化工作进行了整体规划。2012 年，公司信息化建设全面启动，分步将各业务流程与 OA 集成，逐步覆盖公司运营流程；原用友 U890 系统升级为用友 NC 系统，构建了统一的财务管理信息化平台体系；光谷环保 MIS 系统按预

定计划开发，各模块已全面上线试用。信息化模块进一步完善了集团公司的视频会议系统、实现了全集团范围内的网络视频会议兼容，并增补了远程培训、会议及面试等功能。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主要包括：制定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成立项目工作组、访谈和问卷调查、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对发现的缺陷进行沟通确认、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环节。

2、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

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题、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测试和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客观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测试工作使用统一的工作底稿模板，测试及缺陷评价遵循统一的技术标准。

公司按照管理领域有效收集证据并进行抽样，评价程序合理、方法有效、取得证据充分完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公司财务报表(包含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见下表: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leq 错报金额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负面影响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有以下情况的直接视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2) 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4) 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 (5)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 (6) 企业管理层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7) 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 (8) 内部控制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定量标准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50 万元（含 50 万元）~1000 万元
重要缺陷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2000 万元
重大缺陷	2000 万元及以上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发展战略管理、客服月报审核管理、考勤管理、入库单据管理等一般缺陷，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加以整改，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规范考勤和单据管理，加强审核考察执行力度，使得公司相应的机制可以常态化运营，保证了良好的经营管理环境，提升了公司的运行效率。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能，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